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润建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86

3、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3 期

4、本次行权期数：第 3 次行权

5、本期期权可行权日期：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截止公告日可行权数额：5,511,510 股

7、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165 人

8、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行权价格：21.09 元 / 股

1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551.1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9 元 / 股。本次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润建 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886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21.09 元 / 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6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1.151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76,319,561 股的 1.9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19	48.657	30%	0.18%
2	梁姬	董事、副总经理	127.67	38.301	30%	0.14%
3	周冠宇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5	30%	0.01%
4	方培豪	董事	20.00	6	30%	0.02%
5	黄宇	财务总监	12.41	3.723	30%	0.01%
6	罗剑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63	8.889	3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59 人）			1,480.27	444.081	30%	1.61%
合计（165 人）			1837.17	551.151	30%	1.9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 551.151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1,623.775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51.151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1,072.624 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梁姬女士、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冠宇先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并承诺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关于提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215,831 的 0.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0.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5.4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88,9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34,655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08,663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后相关事项，其中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 935.27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692.822 万股增加至 10,628.096 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盘龙药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3,682.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52,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483,552.2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2.82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28.096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92.8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92.8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28.0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28.09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晓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赵晓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赵晓妮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通讯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晓妮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诺基亚西门子区域办事处行政主任，中航证券西安营业部客户经理、投教基地负责人，达刚控股集团投关经理。现就职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赵晓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证代分级中级、高级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214,281.13	-17.62%	716,232,654.94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49,044.15	-9.82%	84,103,585.79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57,799.52	4.98%	85,555,696.81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258,635.90	-2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0	-15.38%	0.91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0	-13.43%	0.9100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28%	7.52%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053,514.17	1,930,786,964.46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24,399,980.73	929,650,723.07	63.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9,542.23	-8,600,57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754.31	7,357,20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223.47	-408,36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962.97	-237,67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95	38,055.49	
合计	-4,408,755.37	-1,452,111.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096,674,533.70	823,443,964.90	33.18%	主要系本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6,113,667.08	16,739,469.21	-63.48%	主要系预付货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62,488.95	2,133,668.72	146.64%	主要系按照博华医药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应收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土地预付款收回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31,695.53	1,247,457.23	102.95%	主要系本期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449,522.15	3,845,660.22	613.78%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63,841.75	1,311,535.32	103.1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555,180.33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78,104.50	10,873,931.22	-34.91%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工资及出售子公司博华医药所致
合同负债	4,381,320.96	13,255,476.74	-66.95%	主要系预收货款履行交付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58.39	249,027,179.72	-99.84%	主要系可转债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1,744.81	1,659,203.85	-78.80%	主要系预收货款对应的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00	27,3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081,370.62	325,398.68	539.64%	主要系本期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0.00	49,622,800.85	-100.00%	主要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819,459,655.50	259,429,184.78	215.87%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研发费用	15,741,181.57	9,157,723.10	71.89%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77,801.15	-1,833,573.63	498.71%	主要系赎回可转债利息支出减少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292,558.12	2,858,825.10	155.0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67,004.81	-117,818.16	890.51%	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博华医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07,731.94	-1,428,877.59	173.48%	主要系去年博华医药收回长账龄应收款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9,847.16	-7,314.92	11381.29%	主要系本期商业配送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1,933.67	170,927.00	117.60%	主要系本期收到设计费补偿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5,651.83	4,149,790.87	-82.75%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11,432.54	1,972,138.37	-79.14%	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博华医药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8,635.90	114,832,020.89	-28.37%	主要系费用性支出增加所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8,701.49	-63,099,088.08	-26.29%	主要系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0,634.39	317,770,977.55	-25.27%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同时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38.37%	37,189,932	27,892,449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17%	1,131,750	848,812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16%	1,125,000	843,75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10%	1,064,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32,200			
上海资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舜投资思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26,337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76%	735,000	551,250		
江勇	境内自然人	0.71%	688,80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70%	675,000	506,250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晓林	9,297,483			人民币普通股	9,297,48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64,48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200	
上海资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舜投资思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6,337			人民币普通股	926,337	
江勇	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800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陈雷	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538			人民币普通股	387,5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资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舜投资思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337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926,337 股；江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8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88,800 股；陈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4,6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44,6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9 月 26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3 年 10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4 号），根据该报告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盘龙药业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2023 年 9 月 27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 4,745,999.42 元（含税）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3 年 10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盘龙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3,682.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52,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483,552.23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9,352,740 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280,9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博华医药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0 万元且博华医药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该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新设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商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674,533.70	823,443,96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56,044.63	94,852,578.12
应收账款	371,020,195.58	443,556,64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13,667.08	16,739,46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2,488.95	2,133,668.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88,85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978,075.97	94,628,102.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2,222.39	1,595,124.28
流动资产合计	1,641,807,228.30	1,481,949,54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32,212.29	9,887,3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77,758.79	11,773,807.10
固定资产	333,560,134.17	348,650,995.44
在建工程	27,449,522.15	3,845,66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1,695.53	1,247,457.23
无形资产	53,823,242.30	54,899,12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3,841.75	1,311,53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608.69	16,634,34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270.20	587,11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46,285.87	448,837,416.24
资产总计	2,096,053,514.17	1,930,786,96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720,460.52	121,668,148.68
预收款项		555,180.33
合同负债	4,381,320.96	13,255,47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78,104.50	10,873,931.22
应交税费	22,889,158.87	32,279,038.06
其他应付款	283,205,438.35	356,359,53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58.39	249,027,179.72
其他流动负债	351,744.81	1,659,203.85
流动负债合计	513,012,386.40	902,677,692.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1,370.62	325,398.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48,097.60	52,830,20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29,468.22	80,505,604.77
负债合计	569,841,854.62	983,183,29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280,960.00	86,713,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22,800.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459,655.50	259,429,184.78
减：库存股	15,071,232.00	15,071,23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13,029.03	56,113,02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617,568.20	492,843,3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399,980.73	929,650,723.07
少数股东权益	1,811,678.82	17,952,9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211,659.55	947,603,6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053,514.17	1,930,786,964.46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凤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6,232,654.94	693,447,695.00
其中：营业收入	716,232,654.94	693,447,695.